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Vertigo Building -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Companies' Register: Luxembourg Section B 34457

2016年8月16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各董事深知與確信(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以確保事實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極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召開通告

親愛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誠邀閣下出席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5日上午11時(盧森堡時間)在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舉行並由盧森堡公證人列席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及就其投票：

議程：

第一項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第8條。

加入有底線的內容，以及刪除有刪除線的內容，詳情如下：

第8條 贖回股份。

此外，倘若於任何指定日期，根據本條發出的贖回要求及根據本組織章程第9條發出的轉換要求超過董事會就特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的若干水平，則董事會可決定將部分或全部該等贖回或轉換要求以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期間及方式遞延處理。於該期間後的下一估值日期根據此第8條結轉的贖回要求將與於該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一併處理。結轉的該等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於指定營業日收取的其他贖回要求獲得優先處理，並應就其未達成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就下一營業日及(倘若必要)後續營業日已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此等贖回及轉換要求將較稍後的要求獲得優先處理。

第二項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第11(l. b)及(e)條

加入有底線的內容，以及刪除有刪除線的內容，詳情如下：

第11條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b)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定義見本組織章程第18條)買賣的證券將以最後出現買賣價格估值或，(倘若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以該市場的中間報價估值。倘有多個該類市場，則本公司將採用最後買賣價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市場(依其意見乃該投資的主要市場)的中間報價。以相關證券郵遞市場的最後出現價格為基礎。

(e)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透過對所有擁有已知短期到期日的投資使用攤銷成本法進行釐定。此方法涉及按成本對投資進行估值，及於之後恆定攤銷折價或溢價直至到期日，而不考慮利率波動對投資的市場價值的影響。儘管此方法提供估值上的確定性，但其可能導致在某些期間按照攤銷成本釐定的價值高於或低於倘若出售投資則該附屬基金本將收到的價格。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此估值方法及在必要時建議相關更改，以確保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的估值將與董事會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一致。倘若上述估值方法由於異常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而無法應用，或將導致持倉的價值並非公平價值，則董事會可設置

特定門檻，倘若超過此門檻，會導致應用特定指數調整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價值。例如，倘若附屬基金投資的市場在相關附屬基金估值的時間休市，則最新可獲得的市價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公平價值。

同樣，倘若董事會認為對每股攤銷成本的偏離可能導致重大攤薄或對股東有其他不公平的後果，則董事會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他們認為對消除或降低攤薄或不公平後果而言合適的相關糾正措施（如有）。

原則上相關附屬基金應在其投資組合中維持按照攤銷成本方法釐定的投資，直至他們各自的到期日為止。

倘若上述估值方法由於異常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而無法應用，或於其他情況下引致持股的價值不等於公平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倘若附屬基金投資的市場於相關附屬基金估值時關閉，而最後出現市場價格可能並不準確反映相關附屬基金持股的公平價值；或相關附屬基金收取對其股份的大量認購或贖回；或投資或其他財產的營銷能力；或本公司視為適當的其他情況），則董事可設置特定門檻，倘若超過此門檻，會導致應用特定指數調整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價值。該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應予採用，以更公平方式反映該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第三項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第6、10、11、22、24及26條。

現建議修訂(a)第6條(股份形式)、第10條(股份擁有權限制)、第22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第24條(終止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附屬基金合併)及第26條(分派)以移除純粹與不記名股份有關的條文；及(b)第11條(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將對「託管人」的所有提述更新為「保管人」。此外，現建議修訂第6條(股份形式)以闡明本公司僅認可每股一名擁有人。

謹此告知股東，僅在出席者代表半數及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決定方為有效，且通過各項決議案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數同意。如果決議案正式通過，則組織章程的變動將自該首次大會日期起生效。

倘若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在2016年9月30日上午11時(盧森堡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照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方式重新召開(「重新召開的大會」)。重新召開的大會可在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有效進行，而決議案將在首次大會的相同條件下通過。如果決議案於重新召開的大會正式通過，則組織章程的變動將自該重新召開的大會日期起生效。

股東可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建議重列組織章程的副本。重大修訂的概要載於附錄二。此外，就非香港股東而言，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另可自本公司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頁<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¹查閱。

就香港股東而言，經重列組織章程的建議文本副本可於提出要求後在景順基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1樓。公開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²查閱，而印刷本可自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1樓。

投票安排

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無法出席大會的股東可由受委代表投票，方法為將代表委任表格(見附錄一)以傳真(+352) 24 524 204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Domiciliary Department)，最遲為2016年9月13日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前及郵寄至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基於組織理由，股東如欲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最遲於2016年9月6日向景順基金登記，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註明收件人：Yann Foll，傳真號碼(+352) 24 524 204。此外，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將根據於2016年9月12日(「記錄日期」)午夜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乃根據於記錄日期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而釐定。

¹ 此網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景順基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1樓，電話號碼(+852) 3191 8282。

致德國股東：倘若閣下是德國客戶分銷商，請注意閣下須通過長期存儲媒介轉寄本完整通函至最終客戶。

承董事會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h. up'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謹啟

²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一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本公司」)於2016年9月15日上午11時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舉行並由盧森堡公證人列席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以下簽署人
景順賬戶號碼.....為
.....股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股份的持有人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茲就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或透過代名人所持有股份作出不可撤回的委任，委任受委任代表.....，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獲授權代表」)全權代替以下簽署人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延會或持續會議)，以商討議程，並代以下簽署人就下文所載議程內所有事項投票，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的召開通告。

請在下文空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閣下擬如何就大會議程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代表將根據所獲投票指示而在他/她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大會議程的各項決議案及適當地提呈大會的其他事項投票。

大會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於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召開大會通告所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第8條。			
2. 於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召開大會通告所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第11條。			
3. 於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召開大會通告所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第6、10、11、22、24及26條。			
4. 任何其他提呈大會的事項。			

以下簽署人茲授權獲授權代表聲明，若就全部股份而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其已獲悉大會議程並同意大會舉行，毋須發出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所指定的召開通告。

獲授權代表進一步獲授權可遵照盧森堡法律規定而作出任何聲明及投票、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辦理任何合法、必要或對達成和履行出席代表職責及推進大會有用的事項。

現有受委代表文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允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有效代表以下簽署人，而大會如基於任何原因押後或持續，上述允許將列於大會的上述議程內。

以下簽署人聲明他/她將(如必要)認可他/她的代表作出的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2016年9月13日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Domiciliary Department)及傳真至(+352) 24 524 204。

日期：.....年.....月.....日

簽署：.....

姓名/名稱(正楷).....

附錄二

重大變動概要：

組織章程的建議重組應包括以下所載的重大變動。

- 建議對第8條「贖回股份」進行修訂，以規定倘若本公司決定將部分或全部贖回要求結轉，則結轉的贖回要求將不獲優先處理及將以按比例方式處理。此項改變將加強於處理根據第8條結轉的贖回要求時的公平性。
- 建議對第11條「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進行修訂，以闡明於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證券的估值方式，實際上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將以最後買賣價格估值或，(倘若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以該市場的中間報價估值。倘若有多个該類市場，則本公司將採用最後買賣價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市場(依其意見乃該投資的主要市場)的中間報價。證券估值的方式並無作出改變。

此外，有關公平估值及擺動定價政策的段落已移至組織章程內更適當的位置，並進一步擴大以更清楚闡明現有慣例。

最後，第11條對「託管人」的提述已以「保管人」取代，以符合對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在保管職能、酬金政策及批准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的指令2009/65/EC作出修訂的指令2014/91/EU。

- 基於有關不記名股份及單位停止流通的2014年7月28日法律，相關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附屬基金的股東已獲告知，該等不記名股份已由本公司委任的保管人保管。於2016年2月18日，不記名股份已據規定獲贖回及款項已送達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於本公司不再發行不記名股份，收錄於第6、10、22、24及26條有關不記名股份的所有條文將予移除。

為免生疑，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本公司附屬基金所涉及的收費水平／費用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於任何方面嚴重影響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因有關變動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承擔。